

有关单位信托基金每月投资计划的条款及细则及声明

条款及细则:

- (i) 一般
- 基金月供投资计划(「本计划」)只适用于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持有港元储蓄/往来户口(「现金户口」)和最少一个投资服务户口/单位信托基金户口的客户。如客户参加本计划后,在任何时间不再在本行持有现金户口及最少一个投资服务户口/单位信托基金户口,其参加资格将自动终止,本行将不作另行通知。
 - 本计划及根据本计划产生的交易受本条款及细则,以及您已接受的综合理财户口条款及细则或单位信托基金户口条款及细则及基金月供投资计划服务收费条款及细则(如适用)所约束。于此方面:
 - 便于理解,经本计划购入的单位将构成综合理财户口条款及细则中「证券」的定义及单位信托基金户口条款及细则内「基金」的定义,而在上述条款及细则内「服务」的定义将包括本行不时经本计划向您提供之服务;
 - 本条款及细则中使用的词语和用语与综合理财户口条款及细则或单位信托基金户口条款及细则的含义相同,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 如本条款及细则与综合理财户口及单位信托基金户口条款及细则有歧义,须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 汇丰可绝对酌情不时更改可供您选购的基金系列。汇丰有权从该系列删除您已作出指示选购的任何基金。汇丰会向您发出事先书面通知。在此情况下,您可指示本行终止就该基金的供款及/或将有关供款转投其他可供选购的单位信托基金。如本行在该通知届满时或之前未收到您的指示,本行有权取消您选购该单位信托基金的指示,恕不另行通知。
 - 您明白及接受汇丰可不时指定及更改的可供选购单位信托基金系列及就本计划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并不构成汇丰向您提供任何性质的投资意见。
 - 就单位信托基金的价格而言,其实际价格将根据有关基金的销售文件在交易时确定,其中包括该单位信托基金的最新版本的章程文件、基金说明书、注释备忘录、产品资料概览、产品资料概要、年报、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如适用)(「销售文件」)。任何由本行所作出的报价,均属参考性质。如有有关基金的价格(或其他应支付的费用)的货币单位与您的指定现金户口有所不同,您全权授与本行利用有关的当行汇价作任何的货币转换。
 - 客户于本申请表表明申请参加本计划所用的姓名,须与本申请表上指定的投资服务户口/单位信托基金户口/现金户口所用的姓名相同。
 - 本申请表必须正确填写,而本行须在某个扣账日最少一(1)个营业日之前收到申请,以便您由该扣账日起作出供款。任何于该期限之后收到的指示将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执行。您之后可以选择任何扣账日,作为每月供款实际的扣款日。倘若在某一个月里并不存在您所选择的日期,该月的扣账日将自动变为下一个月的第一个营业日。在该等情况下您的账户可能在同一个月中被扣账两次。
 - 在符合本条所载的条件下,您可不时修改本计划下日后的供款,及随时终止参加本计划。该等条件为:(i)任何修改或暂停供款须得到汇丰同意;(ii)您须以汇丰网理财或透过其他汇丰可接受的途径给予指示(例如:经分行按汇丰订明的方式给予书面指示),而汇丰须在扣账日最少一(1)个营业日之前收到通知,该修改或暂停供款指示方可在该扣账日生效。
 - 您可透过电话理财服务减少本计划下的每月投资供款额或终止本计划。您亦可透过汇丰网上理财增加或减少本计划下的每月投资供款额或终止本计划。
 - 本行并非任何单位信托基金的基金经理。本行并未获授权代表有关的基金经理接受申请。收取您的指示,并非表示本行可令有关基金经理接受认购基金申请,而且就基金的任何选购只会在基金公司接受认购后方为生效。

11. 您明白在此申请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及您与本行之间进行的交易单位买卖详情，本行可作出使用。保留，披露及转交与本行认为必要的人士(香港与其他地区)，包括汇丰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作为提供服务与您及/或在任何情况下核对与您有关的其他个人资料，及/或本行/汇丰集团其他成员在推广、改善或加强一般客户服务时使用。同时您有权要求取得或更改任何个人资料或要求禁止将个人资料作直销用途。
 12. 除非条款另有规定，否则「营业日」指银行在香港开放营业的日子(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除外)。
 13. 汇丰有权在给予您最少三十(30)日前事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随时酌情撤销或终止本计划。倘若有任何事项影响本计划内的基金，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目标的更改或根据监管条例被归类为衍生产品，则汇丰有权透过更短的通知期撤销或终止本计划。
 14. 汇丰可随时撤回或取消本计划而并不一定发出通知或给予理由。汇丰有权在给予您最少三十(30)日前事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不时更改本条款及细则。如您在该通知期届满前并未终止参加本计划即视为已同意该更改。
- (ii) 扣账
15. 综合所有基金而计算的每月投资供款总额，将以自动转账方式于从您的指定现金户口内扣除。扣账日由您指定;如该日为星期六、星期日或公~假期，供款则于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缴付。认购单位会于收到供款后五个营业日内发出。您认购基金的每月供款额从您的指定现金户口内扣除。本行可全权决定更改扣账日及单位派发日的日期而毋须作另行通知。因本申请和条款及细则的目的，「扣账日」是指每月供款实际扣账的日期。
 16. 您须确保指定现金户口内有足够的可动用资金支付每月投资的供款总额。本行每月从您的指定现金户口扣账时，不会预先发出转账通知。如您选择的现金户口附带备用信贷，您可能因该户口的款项结存少于供款金额而产生透支费用及利息。
 17. 如您指定的现金户口在扣账日并无足够资金支付每月投资供款总额，汇丰将以下述方式进行扣账:
 - (i) 最大的一笔所需供款将作出优先处理，并尝试按金额数目，由大至小作出下一笔所需供款;或
 - (ii) 倘若两项计划的供款金额相同，则按基金编号，由大至小作出优先处理。
 18. 如您的现金户口或信贷设施中没有足够的款项来满足相关指示的结算责任及有关交易须支付的任何费用、支出及利息，本行有权拒绝执行您的指示。若有关的基金经理拒绝接受您的认购基金申请(您承认它/它们有权作出此行动)，任何已缴交的申请款项，不包括利息，将会退回上述您的现金户口内。
 19. 如本行于任何原因下连续三次或以上全额取消或未能按照您指示购买基金，本行将自动终止您就该项基金月供投资计划的参与。
 20. 您毋须将您所有的基金月供计划连结到相同的现金户口。如您改变一个现金户口(而某一项基金月供投资计划的供款从该现金户口内扣除)，此举将不会影响任何其他基金月供投资计划。
- (iii) 预设投资于本计划的目标供款期数
21. 如您已(i)于本申请预设本计划目标供款期数，并没有选择于目标达到后自动终止本计划;及(ii)选择于目标达到后收取流动电话短讯通知，本行将于该基金的最后一期供款支付后及于目标供款期数达到并分派单位后的当天或之后发出电话短讯到您的流动电话作提示。实际上，本基金月供投资计划将会继续，直至汇丰收到您更改或终止本基金月供投资计划的指示。
 22. 如您于本申请预设本计划目标供款期数，并选择于目标达到后自动终止该计划，则当您于所预设的目标供款期数完成最后一期供款及单位分派后，该计划将会自动终止而本行并不会作任何预先的通知。
 23. 如您并没有填上「目标供款期数」一栏，直至本行收到您终止基金月供投资计划的指示前，此基金月供投资计划将不会被自动终止。
 24. 只有每月定期供款会被计算在本计划预设的目标供款期数内。
 25. 如在任何特定月份的每月投资供款未能成功扣帐本申请中指定的「目标供款期数」将自动延长一个月。

26. 如对本计划已设立的目标供款期数有任何改动本行收取有关您就同一基金发出最新的目标供款期数指示将取代先前的供款期数指示，如适用。
- (iv) 预设透过基金月供投资计划投资于同一基金的目标市值
27. 如您已(i) 于本申请预设透过本基金月供投资计划投资于同一基金的目标市值并没有选择于预设目标市值达到后自动终止本计划；及(ii) 选择于目标达到后收取流动电话短讯通知本行将于预设目标市值达到及单位分派后的当天或之后发出电话短讯到您的流动电话作提示。实际上本基金月供投资计划将会继续直至汇丰收到您更改或终止本基金月供投资计划的指示。
28. 如您预设透过基金月供投资计划投资于同一基金的目标市值并选择于目标达到后自动终止该计划则当您于所预设的目标市值达到及单位分派后该计划将会自动终止而本行并不会作任何预先的通知。
29. 「目标市值」的计算
(i) 不包括透过整额认购所累积的基金单位
(ii) 包括透过以下形式累积的基金单位（扣除已赎回及转出的单位）：
a. 计划的每月定期供款；及
b. 从之前已终止的基金月供投资计划认购同一基金的单位；
30. 为确定在任何月份您是否达到本计划指定的目标市值本行将于有关的单位已分派后每日计算您累积的基金市值。如于任何原因下在该月没有作出供款，本行将于转帐日后计算您累积的基金市值。
31. 如您并没有填上「目标市值」一栏，直至本行收到您终止基金月供投资计划的指示前，此基金月供计划投资将不会被自动终止。
32. 如对本计划已设立的目标市值有任何改动，本行收取有关您就同一基金发出最新的目标市值指示将取代先前的目标市值指示（如适用）。
- (v) 流动电话短讯通知
33. 在此申请内如您已选择收取本行为您发出流动电话短讯通知，您须将流动电话号码给予本行并不时通知本行有关更新的流动电话号码，否则本行可能无法为您提供该短讯通知而本行不会就此付上任何责任。
34. 本行的流动电话短讯通知只发一次。本行将不会重新取出及重发被您删除的流动电话短讯通知。
35. 本行所发的流动电话短讯通知是单向的，您毋须回覆。
36. 若您的流动电话已被中断或暂停，必须立即通知本行。本行将不会就因您未能及时通知本行而导致本行将该短讯通知发送到错误的收件人而负上任何责任。
37. 本行保留权利于没有预先通知的情况下，随时终止提供该流动电话短讯通知服务。
38. 如您以联名户口设立本计划并选择收取流动电话短讯通知服务，联名户口的所有持有人均会收取该相同的流动电话短讯通知。
39. 本行根据您在本行登记的流动电话号码，发给或重新发给您的所有电话短讯通知，将视作已于发出或重发之时送交给您。对于本行无法合理控制的情况所产生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您的流动电话因任何理由未能接收讯息、任何通讯中断或干扰等，本行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0. 您须负担您的电话服务供应商及/或向您提供电讯设备的电讯公司（无论是否由本行指定的机构）就该流动电话短讯服务收取的任何费用、收费或支出。
41. 若您携带流动电话离开香港但并未暂停该流动电话短讯服务，您将被视作已授权本行、网络营运商及任何就该流动电话短讯服务而获传递有关您及您户口资料的第三方，按需要将该等资料传送及储存于某些国家或地区，以便将该流动电话短讯传送到您海外的流动电话。

42. 若本行可证明已根据本行不时决定该流动电话短讯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该流动电话短讯未能送达您时所采取的任何重发程序)将该流动电话短讯发给或尝试发给您, 则对于您最终未能收到准确的流动电话短讯或根本没有收到流动电话短讯所遭受的损失, 本行概不负责。
43. 若本行认为根据本行不时指定的重发该流动电话短讯通知程序所发出的通讯无法送达给您, 本行可根据您向本行登记的流动电话号码, 重新发出任何应发出的流动电话短讯通知。若本行认为根据您登记的流动电话号码发给或重发予您的短讯无法送达给您, 本行可有全权酌情决定停止进一步发送任何短讯通知到您该流动电话号码而本行亦不会就您因此而承受的任何损失负上责任。
44. 您确认任何透过该流动电话短讯通知收到的资料乃只供您参考, 并且不具备任何约束力, 同时不应视为该等资料所涉或所指事宜的确证。

声明

1. 本人(等)已收取并理解(i)本申请中包含的条款及细则及基金月供投资计划服务收费条款及细则, 及(ii)本人(等)根据本计划认购的有关基金的销售文件中的条款及细则, 本人(等)(共同和个别地)将受它们约束。
2. 本人(等)授权汇丰根据本申请所载的条款及细则, 于指定日期从本人(等)上述指定现金户口扣除指定金额。本人(等)同意现金户口在扣账日保持最少相当于该金额的结存及/或可用信贷额。本人(等)谨此将该金额的结存抵押予汇丰, 作为本人(等)为本申请内的指示承担责任的担保。
3. 本人(等)明白基金认购资格须经汇丰决定和接受, 而且就基金的任何选购只会在基金公司接受认购后方为生效。
4. 本人(等)保证本人(等)并非为根据本计划认购的有关基金的销售文件中的条款及细则上订明不能投资单位信托基金国家的居民。您承诺若您成为该等国家的居民将即时通知本行。而在此情况下, 您或需赎回已认购的单位信托基金。
5. 本人(等)确认已阅读及接受于此申请内分别于「风险披露」部份及「免责声明」部份所列出的风险披露声明及免责声明。本人(等)明白, 如有任何疑问, 本人(等)可以联系银行职员, 或采纳独立的建议。
6. 贵行已解释, 而本人(等)亦完全知悉及理解, (i)销售文件所载的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投资基金的风险; 及(ii)产品特性, 包括有关流动性、年期和任何货币的潜在影响、产品结构、投资年期(保本基金适用)、提早赎回的后果(保本基金适用)、投资基金所涉及的责任、风险及回报。在考虑本人(等)自身状况后, 本人(等)确认此认购意愿。
7. 本人(等)证明本人(等)不是根据本计划认购的有关基金的销售文件所载的条款及细则下被禁止购买或持有单位信托基金, 或不是代表被禁止购买或持有单位信托基金的人士或团体。
8. 本人(等)亦明白及接受在此申请内的相关费用、收费及支出。本人(等)明白, 若本人(等)只计划以短线持有基金, 须注意基金的相关收费对总回报的影响。
9. 本人(等)明白有关销售文件不拟提供税务、法律或会计意见、或有关基金的信誉或其他评估, 亦非对基金预期回报(如有)的保证或担保, 本人(等)不可依赖销售文件作上述用途; 向本人(等)提供的有关产品或服务的任何广告、市场推广或宣传物料、市场资料或其他资料, 其本身不会构成任何产品或服务的招揽销售或建议。
10. 本人(等)明白:
 - (a) 贵行已向本人(等)招揽销售或建议任何单位信托基金, 贵行已根据综合理财户口条款及细则或单位信托基金户口条款及细则, 为本人(等)评估该产品的合理合适性。本人(等)明白, 如有有关本人(等)、该产品、该产品发行人或主要经营或整体市场的情况有变, 该产品或不再适合本人(等);
 - (b) 除根据上文(a)所载为确保合理合适性外, 贵行并不提供咨询服务, 亦因此不会承担招揽销售或建议本交易方面任何有关咨询的谨慎责任或义务, 而本人(等)应就本人(等)的投资取得独立专业意见(包括法律、税务或会计意见)(如需要)。于本第10(b)条中所列明的贵行的义务或责任的限制将会受制于所有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人(等)确认,向贵行提供的资料为完整、准确及最新,贵行在评估合适性时可依赖此确认。
12. 本人(等)明白贵行以基金公司的代理人身分行事,而基金为基金公司的产品并非贵行的产品。本人(等)明白及确认作为基金的分销商,贵行有权从基金公司获取佣金及其他费用,包括全数退还的认购费(上限为销售文件上所列明的认购费)及转换费、管理费的分账,及推广赞助费。
13. 本人(等)明白贵行要求本人(等)考虑以下事项:
- (i) 当本人(等)考虑投放于理财目标的金额时,应先预留六个月个人/家庭开支金额作流动资产,以应付突如其来的个人或家庭开支,并可考虑分散投资,将金额分配于不同产品上;
 - (ii) 如本人(等)是 65 岁或以上,应投资于风险较低的保本产品,减少投资于本金有风险的产品,将资产的较多部份存放在存款户口,及预留更多个人/家庭开支金额作流动资产,以应付突如其来的个人或家庭开支;
 - (iii) 如本人(等)是 65 岁或以上的非香港公民,应咨询税务意见以令遗产价值最大化;
 - (iv) 如本人(等)的情况有变化或预计有变化而影响本人(等)的投资年期,应投资于风险较低的保本产品,减少投资,维持充足的可用资金,及将资产的较多部份存放在存款户口;
 - (v) 如本人(等)资产有限或没有固定收入来源,应减少投资,将资产的较多部份存放在存款户口;
 - (vi) 如本人(等)最近收到意外之财,应在决定怎样利用该笔款项前将款项存入灵活的储蓄户口,在投资于较长年期的产品前向信任的家人、朋友或专业人士咨询。
14. 对于由汇丰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发行或管理的单位信托基金,本人(等)了解汇丰(作为分销商),该单位信托基金的发行人或基金经理均属汇丰集团旗下的成员。汇丰或其联系人(或两者)将受益于该单位信托基金的发起和分销。
15. 本人(等)明白并可考虑分散投资,将单位信托基金分配于不同产品上。
16. 本人(等)明白认购费将按基金类别、户口种类、认购金额及认购途径厘定,可能较基金说明书上所列明的认购费为低。
17. 本人(等)确认本人(等)并非:
- 美国公民/拥有美国国籍(不论是否双国籍/公民身分或居住地址);
 - 美国居民(不论国籍或公民身分);
 - 美国纳税人 [即就美国联邦所得税而言,在美国联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上选择被视为美国居民(不论国籍或公民身分)];
 - 有美国地址(例如主要通讯地址、居住地址或工作地址在美国)。
18. 本人(等)确认本人(等)已察觉本人(等)的国家、定居地或原籍地的现行相关法例与税务及外汇管制的规例。

注意:中英文本如有歧义,须以英文本为准。